

# 广东省残联 2020 年省级财政资金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

填报人：黄力

联系电话：83811405

填报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是经省政府批准于1988年12月正式成立的，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全省性残疾人事业团体，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由广东省政府领导，业务上接受中国残联的指导，具有代表、服务、管理三种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履行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2019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及年度重点项目，我会总体绩效指标为加强残疾康复服务，发展残疾人事业，并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具体目标为：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3. 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4. 注重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5. 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6. 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7. 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脱贫，8. 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权重23分，自评23分。

1. 预算编制。权重13分，自评13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根

据部门三定方案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任务制定本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我会收入 15752.58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15752.58 万元，差异率为 0。

(3) 提前下达率。权重 4 分，自评 4 分。2019 年我会转移支付资金 25578.49 万元，提前下达资金 25273.49 万元，提前下达率 98.81%。

## 2. 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5 分，自评 5 分。2019 年我会整体绩效目标体现部门“三定方案”的规定职能，体现部门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整体绩效目标全面覆盖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并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5 分，自评 5 分。2019 年我会绩效指标中包含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目标测算符合客观实际。

## (二)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43 分，自评 36.8 分。

### 1. 资金管理。权重 25 分，自评 18.8 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3.8 分。2019 年我会第一季度支出执行率 39.54%，第二季度支

出执行率 53.39%，第三季度支出执行率 73.67%，第四季度支出执行率 86.73%，全年支出执行率 63.09%。

(2) 结转结余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 分。2019 年我会当年度结转结余数 3029.63 万元，年初财政结转结余收入决算数 2082.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478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26.31 万元，结转结余率 17.72%，低于 2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0 分。2019 年我会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2916.71 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2421.97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20.43%。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2 分，自评 2 分。2019 年我会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2244.3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2260.6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9.28%。

(5) 财务合规性。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我会预算项目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相关制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均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我会转移支付资金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内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后 30 日内下达，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在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2019 年我会部门预决算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和规定范围公开。

2. 项目管理。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19 年我会所以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 项目监管。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我会对部分地市使用全省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资金情况开展了财务检查，对全省 0-6 岁儿童残疾康复项目、居家无障碍改造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和重点地区绩效评价。

3. 资产管理。权重 13 分，自评 13 分。

(1) 报送及时性。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19 年我会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

(2) 数据质量。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我会部门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3) 财务核对情况。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我会资产账与财务章相符。

(4) 资产管理合规性。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19 年我会已经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借国有资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5)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得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19 年我会固定资产总额 13991 万元，实际再用固定资产总额 13941，固定资产利用率 99.64%。

(三) 预算使用效益。权重 34 分，自评 33.8 分。

1. 经济性。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我会“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8.25 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37.1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96.5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96.54 万元。

2. 效率性。权重 13 分，自评得分 12.8 分。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19 年我会主要重点工作任务 2 项，一是中国残联交办的完成国家辅具中心（华南区域中心）建设，2019 年 5 月，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一期工程完成，省残疾人辅具中心进驻省康复基地，同时挂牌国家辅具中心（华南区域中心）；二是经省政府同意的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省残联作为试点单位，对下属二类公益事业单位省残疾人辅具中心、省残疾人体育中心承接政府公共职能事项进行了政府购买动作。两项工作均已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2019 年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目标已全部实现。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  
2019 年我会项目总数 70 项，完成项目 66 万元，完成率

94.29%。

3. 效果性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19 年我会个性化指标为：

(1) 公共管理指标。顺利履行政府服务赋予的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提高部门公共服务水平，履行相关职责、职能，完成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相关任务，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

(2) 重点项目指标。完成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重要任务。主要指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有效指导全省残疾人事业资金项目发展，完成中国残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

4. 公平性。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设置了独立的群众信访室，方便群众意见反映，具备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的。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2019 年我会未参加行风评议活动，也未直接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通过信访件反映，普遍反映为残疾人政策及地方执行政策问题，未直接对省残联问题进行信访。

5. 加减分项。

无。

### 三、综合评价分析

我会综合自评得分 93.6 分。主要失分项在“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率”上，主要原因一是支出计划统筹安排不够周密，前三季度支出执行情况较慢，影响分段执行分值；二是占比较大的基建项目（占比 20%）由于是代建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在预算年度未形成有效支出。

### 四、主要绩效

2019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决策部署和中国残联七代会工作安排，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残疾人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 决战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围绕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两扩面”目标，联合多部门制定我省《关于打赢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进一步明确攻坚阶段我省贫困残疾人脱贫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积极配合民政等部门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享受个人缴费资助等社会保障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实现提标扩面，补贴标准位于全国前列，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首

次纳入重度护理补贴保障范围。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达到 131.8 万人次（其中困难生活补贴 38.3 万人，重度护理补贴 93.5 万人），各地发放补贴资金共计 31.5 亿元。全省已建立社区康园中心 1485 个，2019 年新建 200 个，长期服务特殊困难残疾人 2.5 万人，镇街平均覆盖率达到 92%，其中有 11 个市超过 100%，社区康园中心品牌连锁化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主体网络基本形成。江门、中山深化社区康园服务标准化建设，经验值得借鉴。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被纳入各地工作大局予以推进，全年完成改造 11220 户，有 13 个市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部分地区已提前实现应改尽改。联合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推出“南粤扶残·碧桂园助力计划”，捐赠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残疾人就业及扶贫工作。各地精准发力，肇庆、潮州积极推动残疾人社保参保，东莞 2019 年投入 1.65 亿元为全市持证户籍残疾人发放残疾津贴、“一户多残”家庭生活补助、临时价格补贴等福利。截至 2019 年底，全省建档立卡 21.7 万户贫困残疾户中已脱贫 21.5 万户，25.3 万贫困残疾人中已脱贫 25.1 万人。省残联定点帮扶村洋美村基本实现脱贫，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290 余万元。东西部残疾人扶贫协作工作成效显著，2019 年我省有帮扶任务的 11 个地级以上市残联投入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受扶地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100 多万元，开展干部和技术人员交流约 20 批次，300 多名残疾

人在广东实现转移就业。

(二) 残疾人权益保障稳步推进。全年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立法成效调研和执法检查，全省 21 个市实施了执法检查全覆盖，极大推动了我省残疾人事业法制化进程。配合省司法厅制定出台《广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强化了残疾人就业服务政策保障力度。韶关、梅州等市在扶残政策上均有新突破，汕头全年出台助残政策性文件 4 个，云浮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为加大普法力度，全省积极开展相关释法解读及宣传工作，并开发了“七五”普法考学平台，着力提升残联系统干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残疾人规章制度的能力。扎实做好残疾人信访维权及法律救助工作，全省残疾人法律救助协调机构及工作站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进。着力防范化解涉残疾人领域重大风险，围绕舆情事件处置、残疾人集体上访处置、基层治理风险处置等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全面完善风险研判、决策评估、防范协调、责任落实等工作机制。成立省无障碍促进会，无障碍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逐步推进。深圳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历史机遇，着力打造无障碍城市和无障碍智慧示范区。

(三) 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

取得突破性进展。2019年全省有康复需求的30多万名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5万多名残疾人得到辅具适配服务，康复服务率、辅具适配率分别达到89%、91%，超额完成中国残联下达的康复服务率75%的年度任务，并提前一年实现“十三五”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80%的目标。全省共认定各级定点康复机构2141家、定点评估机构1076家，在全国率先发布《定点机构目录》信息，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面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共有17个地级以上市政府制定出台了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多个地区都在省级救助标准基础上提标扩面；省级财政共安排救助经费1.78亿元，为25435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基本实现应救尽救。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达64%。全年配合省委综治办抓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专项排查工作，持续抓好河源市源城区等3个国家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累计培养康复技术人员5000多人，培养康复教育专业人员400多人次。残疾人教育就业工作取得新成效。联合多部门出台《广东省促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行动方案》。配合教育部门“一人一案”安置2547名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入学率达到93%；805名残疾学生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比去年增加113名；1120名残疾儿童享受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入驻“粤省事”平台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全省

审核公示上年度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 797 名，发放助学金 954.5 万元。出台我省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方案，为 4606 名残疾青壮年文盲开展扫盲活动。成功举办“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等活动，第四届“众创杯”残疾人公益赛在参赛覆盖面、项目数、人数上均创历史新高。我省 35 名选手参加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 18 个项目比赛，取得团体第四名的历史最好成绩。全力配合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解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降标退库”难点，全省征收保障金 62.42 亿元，按比例就业人数达 13.32 万人，实现残疾人就业增长和企业“降费减负”双重效益。城镇、农村残疾人新增就业 1.96 万人，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17%、129%。城镇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5 万人次，任务完成率达 125.22%。

（四）残联组织建设等支撑条件更加完善。认真落实中国残联关于抓好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工作，广州、珠海、河源、江门、阳江等市积极承担专项改革试点工作，在残疾人干部配备、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专职委员配备、动态更新工作、志愿助残、专门协会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力推动《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出台，各级残联围绕“强三性、去四化”要求，积极做好改革方案学习贯彻及组织实施工作，推动改革工作落地生根。残疾人事业大数据建设取得新突破，动态更新核查持证残疾人 158 万余人，比上一年

度增加 5.64%。全流程网上办理残疾人证试点工作顺利铺开，第三代智能残疾人证在 10 个市开始推广。我省残疾人持证率稳步提高，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持证 158.3 万人，全年新增 12.6 万人。圆满完成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广东省 845 户样本的调查工作。全省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较上年新增建筑面积 5382.28 平方米，投资总额增加 7017 万元，其中惠州、茂名、揭阳、湛江、清远、汕尾等市均有新的服务设施投入使用。

(五) 关心关注残疾人事业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认真配合中国残联举办好“省级残联专门协会新任主席培训班”和“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促进残疾人包容发展地区论坛”等活动，我省残疾人事业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积极参加全国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表彰活动，广东有 8 人获“全国自强模范”称号、1 人获“全国残联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4 人获“全国助残先进个人”称号、4 个集体获“全国助残先进集体”称号和 3 个集体获“残疾人之家”称号。隆重召开我省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活动，共表彰 40 个先进集体、76 名先进个人。江门残联阮美兰同志、省残联刘效臣同志分别荣获全国和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是公务员的最高荣誉。残疾人宣传文化事业进一步发展，一群一策开展“学听跟”专项活动，举办第九届广东残疾人文化节、第五届“南粤金影奖”公益微电影大赛、全省特教学校

学生文艺作品评选、“壮丽 70 载”征文等活动。主动策划系列专题、专栏和专版，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发表新闻稿件 400 余篇，获中国残联采纳登载 766 篇。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经常性参加人数超过 10 万人次。广东代表团参加第十届全国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成绩名列金牌榜第二名、奖牌榜第四名，连续三届保持全国前列水平。

## 五、主要问题

一是支出计划统筹安排不够周密，前三季度支出执行情况较慢，影响分段执行分值；二是占比较大的基建项目（占比 20%）由于是代建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在预算年度未形成有效支出。针对以上问题，我会在 2020 年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一）制定部门支出计划表，要求各部门倒排支出进度，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在前三季度完成，压实部门责任，保证整体支出进度。

（二）加强与省代建局沟通，协助做好项目前期沟通工作，加强基建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三）继续贯彻支出进度会议和通报制度，对上月部门支出情况通报时间和支出进度会议提前至每月上旬进行，尽早规划、尽早发现问题，将支出进度尽量往前赶。

##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财供人数	1. 总数141	2. 行政（参公）57	3. 公益一类59	4. 公益二类25	下属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3. 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法制建设，4. 注重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5. 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6. 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7. 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扶贫，8. 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完成情况		1. 紧扣残疾人小康中心任务，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2. 着力改善残疾人民生，创新残疾人精准保障工作，3. 着眼建立权益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法制建设，4. 注重信息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5. 努力填补基本公共服务短板，6. 履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7. 有效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与精准扶贫，8. 全面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未完成原因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40971.07	15392.58	25578.49	5477.3	9915.28		25578.49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数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逐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决算01-1表》相关数据计算。		
			13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23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资金管理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10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价值判断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3.8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3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0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包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25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收入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年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票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年度：2019年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p>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p>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时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8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10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持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属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